

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苏州市物业管理中心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受理率 100%，参与省、市（示范）项目考评，组织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处理时效符合规定，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相关工作，参与开展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平台运行稳定性，维护管理平台数量 1 个，维护市区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系统数量 1 个，专项维修资金审计板块数量 10 个，协助做好关于《苏州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相配套文件的起草工作，政策法规宣传次数 2 场，协助做好普通住宅物业公共服务费政府指导价的起草工作。

三、部门（单位）概况

据《市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物业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苏编办通〔2017〕65 号），《关于调整市本级和姑苏区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苏编办通〔2019〕51 号），苏州市物业管理中心为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一）受市住建局委托，协助做好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相关主体和行为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二）负责建立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考核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工作；建设并维护全市物业服务行业信息化系统工作；定期开展物业服务项目专项检查，统筹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及有关问题。（三）负责市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建设和日常工作；负责市区物业服务行业劳动成本调查，协助做好普通住宅物业公共服务费政府指导价的制订工作；负责促进服务行业技术进步的具体组织工作。（四）负责市区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信息公开等工作，受理相关投诉；协助做好市区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应用等工作。（五）参与拟订全市物业管理有关政策、规范性文件、行业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等；参与物业管理优秀（示范）项目考评等工作；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相关工作。（六）完成市住建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协助开展苏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工作,促进行业良好形象的树立,部门业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群众满意度 85%。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预期活动未能开展。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制定预算金额；积极推动活动开展，督促项目支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待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公开。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 预算追加追减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379.05	98.73	477.78	459.67	96.21%
基本支出	258.49	98.73	357.22	341.88	95.71%
项目支出	120.56		120.56	117.79	97.70%
伙食费	7.53		7.53	6.47	85.92%
专项委托业务费	27.4	5.86	33.26	32.54	97.84%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	3.31		3.31	3.31	100.00%
党员教育培训费	1.1		1.1	0.89	80.91%
党团活动经费	.9		0.9	0.79	87.78%
办公设备购置费	2		2	1.89	94.50%
物业管理费用	11.6		11.6	11.04	95.17%
体检费	1.62		1.62	1.62	100.00%
专项租赁费	40	-2.86	37.14	37.14	100.00%

专项维修维护费	12.6	-3	9.6	9.6	100.00%
---------	------	----	-----	-----	---------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参与拟订全市物业管理有关政策、规范性文件、行业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等；参与物业管理优秀（示范）项目考评等工作；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相关工作。	物业行业标准建设	完成物业行业标准建设
负责建立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考核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工作；建设并维护全市物业服务行业信息化系统工作；定期开展物业服务项目专项检查，统筹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及有关问题。	维护全市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及有关问题协调处理	完成维护全市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及有关问题协调
负责市区物业管理招投标平台建设和日常工作；负责市区物业服务行业劳动成本调查，协	做好前期物业招投标管理与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普通住宅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的起草工作	完成做好前期物业招投标管理与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普通住宅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的起草工作

助做好普通住宅物业公共服务费政府指导价的制订工作；负责促进服务行业技术进步的具体组织工作。		
负责市区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信息公开等工作，受理相关投诉；协助做好市区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应用等工作。	市区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完成市区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受市住建局委托，协助做好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相关主体和行为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相关主体和行为监督管理	完成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相关主体和行为监督管理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分解目标	决策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年度工作计划	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一体化平台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一体化平台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一体化平台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一体化平台	0%	
	过程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内控制度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一体化平台	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算一体化平台	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预算一体化平台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预算一体化平台	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非税平台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内控制度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云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资产云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内控制度	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资料	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人事档案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清册	0.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内控制度	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工作记录	0%	
		业务学习与培训	=100%	100%	工作记录	0.00%	

		及时完成率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学习培训资料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政府采购平台	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预算一体化平台	0.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非税平台	0.00%	
		预算偏差率	=0%	0%	预算一体化平台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一体化平台	0.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一体化平台	0%	
		预算执行率	=100%	96.21%	预算一体化平台	-3.79%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预算一体化平台	0%	

		预算调整率	=0%	0%	预算一体化平台	0%	
	效益	促进行业良好形象的树立	促进	促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苏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的通知	0%	
		协助开展苏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工作	协助开展	协助开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苏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的通知	0%	
		部门业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100%	培训台账，照片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85%	满意度调查	0.00%	
	履职	管理平台运行稳	稳定	稳定	苏州智慧物业	0%	

		定性			管理服务平台 运维报告		
		维护管理平台数量	=1 个	1 个	苏州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0.00%	
		参与开展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参与	参与	“苏州市区物业管理项目综合督查简报 ”	0%	
		维护市区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系统数量	=1 个	1 个	苏州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0.00%	
		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相关工作	参与	参与	全市物业行业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实施意见；苏州市住建行业“住苏州建宜居”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建设工作	0%	

					实施方案		
		专项维修资金审计板块数量	=10 个	10 个	审计报告	0.00%	
		协助做好关于《苏州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相配套文件的起草工作	协助	协助	工作记录	0%	
		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处理时效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局便民中心交办单	0%	
		组织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招投标项目台账	0.00%	
		政策法规宣传次数	=2 场	2 场	照片台账	0.00%	
		参与省、市(示范)项目考评	参与	参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3 年度市级示范物业管理	0%	

					项目名单的通知；苏建房管[2023]9号		
		协助做好普通住宅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的起草工作	协助	协助	积极与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对接，就《苏州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普通住宅物业服务分类分项分级标准及政府指导价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修订进行了摸底调研	0%	
		物业管理纠纷、投诉受理率	=100%	100%	局便民中心交办单	0.00%	

